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37期 發行日期：2017-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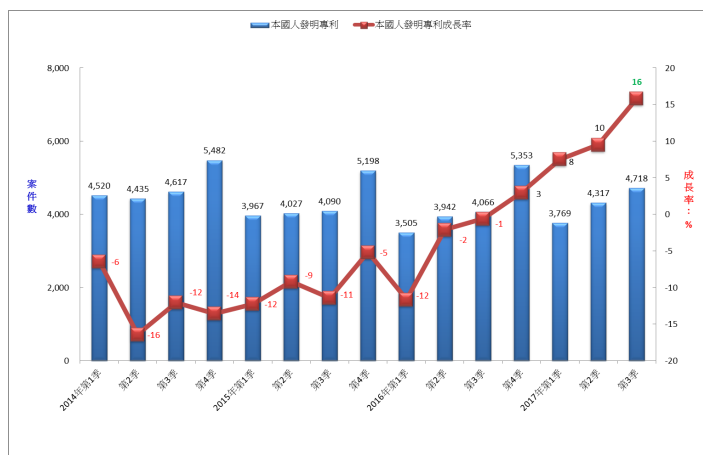
最IN話題

106年第3季智慧財產權申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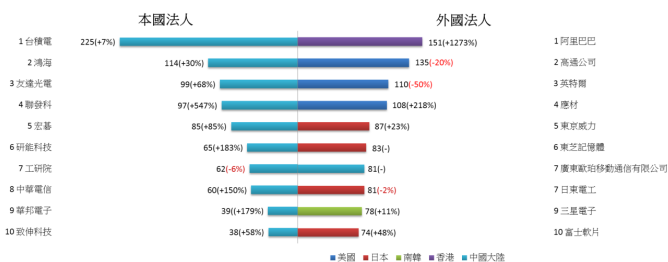
106年第3季本局受理三種專利新申請案18,765件，較上年同期增加4%。其中，發明11,631件，成長7%，但新型4,937件，設計2,197件，分別減少2%、1%。

發明專利申請案當中，本國人4,718件，外國人6,913件，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16%、2%。依國籍區分，以日本(3,162件)最高，美國(1,476件)、南韓(520件)居次。

本國人發明專利申請連續4季正成長，且成長幅度逐漸增加：105年第4季(5,353件，+3%)，106年第1季(3,769件，+8%)，106年第2季(4,317件，+10%)，106年第3季(4,718件，+16%)。



發明專利申請案，本國法人以台積電(225件)最多，其次為鴻海(114件)、友達光電(99件)、聯發科(97件)、宏碁(85件)。外國法人依序為阿里巴巴(151件)、高通(135件)、英特爾(110件)、應材(108件)、東京威力(87件)。其中阿里巴巴已連3季居冠，另值得注意的是，本季新進榜有兩家公司，分別為日本的東芝記憶體(83件，名列第6)、以及中國大陸的廣東歐珀移動通信有限公司(81件，名列第7)，去年同期這兩家公司皆未向本局申請專利，後續發展值得關注。



商標註冊申請案22,168件，較上年同期增加12%。其中本國人16,230件，外國人5,938件，分別增加12%、11%，皆呈兩位數的成長。外國人當中，以中國大陸(1,197件)最高，其次依序為美國(991件)、日本(974件)。

▶106年第3季智慧財產權申請概況

智慧財產權月刊

美國法院對於角色著作權保護之判斷標準—研析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DC Comics v. Towle一案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任何著作皆易在全世界快速流通，著作中的角色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已不容小覷，而美國作為文化輸出大國，如何保護著作中的角色，也一直是司法實務上探討的重點。專題一由張嘉惠小姐所著之「

動畫角色的著作權保護—以中國大陸「汽車人總動員」侵權案為中心

中國大陸對角色著作的發展與保護尚在起步階段，不同於美國已發展出來的三階段測驗標準，中國大陸目前仍以美術著作的侵權判斷方式來保護角色之著作。專題二由許弘毅先生所著之「動畫角色的著作權保護—以中國大陸『汽...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故事角色著作權保護之探討

著作權法中並未明定角色為著作之一，然而在文創產業蓬勃發達的年代，一個受歡迎的角色所帶動的經濟價值也隨之高漲，對於角色能否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也越加重視，一旦有了爭議，便須交由司法機關來定奪。專題三由張俊...

你的教學 我的著作—從美國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案探究數位教學平台之著作權侵害爭議(上)

數位科技進步，閱讀與學習習慣也跟著不斷改變，把教學資源放上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下載閱讀儼然成為不可避免的數位學習一環，然而此種行為卻也有可能侵害了學術出版商之著作權；網際網路使得資訊傳播更為便利迅速，卻...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爲您做些什麼

專利商標電子公文領取突破100萬件

「102年至105年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行政爭訟案例彙編」，已登載本局網頁，歡迎各界參考

「設計專利申請策略及審查實務」說明會，會場互動熱烈

本局於106年10月30日召開「專利導入輔助侵權制度可行性之產業諮詢會議」

本局許可設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2017大師來開講」活動，反應熱烈圓滿落幕

特蒐情報站

告訴您前往東南亞國家申請智慧財產權之重要資訊

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執法資訊

小辭典—新南向政策

國際風向球

歐洲專利局和希臘工業財產局共同舉辦減緩氣候變遷技術研討會

2017年10月1日開始生效的3個英國智慧財產權法案

葡萄牙籍Antonio Campinos將於2018年7月接任歐洲專利局局長

新加坡智慧財產權公司(IPI)設立6年來，已協助120家中小企業科技化與商業化

金磚國家推動知識產權合作指導原則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法律e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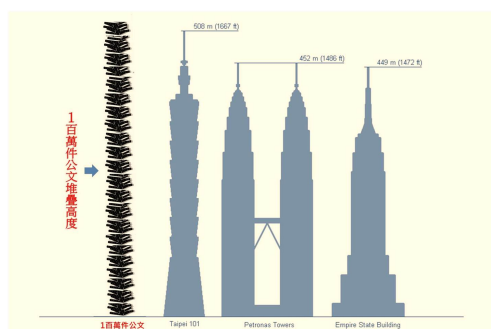
新型專利請求項中記載結構特徵及材料或方法特徵時，僅比對結構特徵，不考慮材料或方法技術特徵本身

表示商品品質、特性之說明文字，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想利用他人著作，但找不到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怎麼辦？

專利權人於專屬授權後仍得請求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

專利商標電子公文領取突破100萬件



本局自103年開始提供專利商標公文書電子送達服務，實施3年多後，於今年（106）年10月20日迎來了第1百萬件領取的電子公文！這是本局多年來積極推動業務電子化的新里程。

公文書電子送達具有快速、省時、不受時間限制的便利性，如不慎遺失又可即時重新下載，而相關案件資訊再利用更有助於企業組織的內部管理。

此服務同時降低政府機關行政作業成本，有效提升行政效能，更可達到紙本減量的效益，若是每件電子公文的主文加附件以5張A4紙計，

1百萬件電子公文換算成紙本堆疊起來的高度，已超過台北101大樓的樓高，為環境保護貢獻心力。



「102年至105年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行政爭訟案例彙編」，已登載本局網頁，歡迎各界參考

專利法自102年1月1日大幅修正施行迄今已逾4年，經專利程序審查認為違反專利法及其相關法規者，不服本局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之案例，約有121件，其中涉及申請程序爭訟之案件計有115件、專利權爭訟之案件計有6件。

鑑於「先程序後實體」之專利審查原則，合於程序要件者，始可進行實體審查；不合程序要件者，將不予受理，因此，申請文件是否符合程序要件，攸關專利申請人之權益，本局乃就前述案件中，選定25件具代表性及原則性之專利申請案，依申請日、國際優先權、國內優先權、外文本、申請實體審查、再審查、改請、撤回申請案、申請案不受理、專利權授權登記、申請回復原狀等樣態，予以分析整理成「102年至105年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行政爭訟案例彙編」，並於106年10月17日公告於本局網頁，以供各界參考。

▶102年至105年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行政爭訟案例彙編



「設計專利申請策略及審查實務」說明會，會場互動熱烈

本局於106年9月27日、10月3日及6日分別於臺北、臺中及臺南舉辦「設計專利申請策略及審查實務」說明會，報名相當踴躍，合計有280餘人與會，會場互動熱烈。

本次主要活動目的是為增進專利事務所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專利工程師及相關從業人員的專業知識與職能，達到民間企業與公務機關之間互助學習、知識分享的成效。

本次課程特別著重於審查實務的解析，除說明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的規定外，將以過去實際申請案審查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進行詳細的案例探討，最後提出可供申請人參考的申請策略。說明會過程中，與會人士與本局講解人員進行審查實務議題之意見交換及經驗交流，雙方互動熱烈，對於增進我國設計專利審查實務瞭解及有效運用申請策略有極大助益，本次說明會講義已上傳本局網頁，內容豐富，歡迎各界參考。

▶106年度設計專利申請策略及審查實務說明會講義



本局於106年10月30日召開「專利導入輔助侵權制度可行性之產業諮詢會議」

我國目前對於專利侵權之認定，須被控侵權產品包含專利請求項的每一技術特徵；惟若某人雖未自行實施發明請求項之每一技術特徵，但教唆或幫助他人為全部實施，將增加專利權受侵害之風險，因此，國際上有以間接侵權制度來加以禁止。我國專利法曾研議導入「輔助侵權」制度，然考量當時產業結構及司法審判狀況而未導入，惟持續有建議導入之意見。本局今年重新啟動專利法修正之檢視，考量我國創新研發能量日益成熟，企業亦逐漸由被授權人轉型為專利權人，因此，再次將輔助侵權制度納入修法議題。

為期多方瞭解輔助侵權制度導入對國內產業之利弊與是否符合國內產業之需求，以及相關法制面之設計，本局於106年10月30日召開產業諮詢會議，就產業面及法制面徵詢各界意見。本次會議約60人參加，針對輔助侵權之主觀要件、客觀標的、行為、輔助侵權行為與直接侵權行為之關係及專利權人之救濟等議題充分討論。



本局許可設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本局於9月25日依法准予「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許可設立，該會管理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及為公開傳輸之必要而為上載(upload)之重製權等著作財產權。而該會管理之歌曲包括「望春風」、「月亮代表我的心」等耳熟能詳的名曲，日後利用人直接和該會洽談並取得授權，便能快速合法利用這些歌曲。

該會許可設立後，仍須依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9條規定，於6個月內(即107年3月25日前)向管轄之地方法院完成社團法人登記，才能執行集管業務。



「2017大師來開講」活動，反應熱烈圓滿落幕

本局9月及10月舉辦5場「2017大師來開講」活動，邀請國外精實管理、智慧機械、工業4.0等領域專家來台演講，國內工具機、航太產業領導企業、智財專家，產學研各界逾600人參加，活動熱絡，滿意度調查均逾9成。



9月21日及22日「精實創新研討會」，由具有多國企業豐富輔導經驗的日本產業輔導顧問稻垣公夫主講「精實創新」研發方法並分享專利應用實例。同場並有國內工具機業者上銀科技郭長信資深經理分享專利布局應用經驗，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杜在國執行長主講專利檢索策略與趨勢。

稻垣公夫先生分享精實管理的目的是用最小的投入，在最短的時間，為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與服務，且讓企業得到最大的利潤。同時也強調重視消費者實際需要，及將「深思快想」概念運用深入思考日常問題，轉化為提高企業整體營運效率。

稻垣公夫先生舉了日本企業運用精實管理成功案例，例如日本理光RICOH公司，原是生產專業影印機和傳真機的老牌企業，在公司決定推出數位相機產品時，內部組成一支團隊，由一群不具相機專業的年輕人組成，這個團隊清楚知道社群軟體盛行，所以很快決定發展具360度拍攝的數位相機，產品在2013年推出之後，市場上反應非常熱烈，同時也為理光公司贏得創新企業的名聲。

10月12日及13日「智慧機械國際趨勢研討會」，由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廖榮鑫董事長分享臺灣航太產業發展現況、研華科技公司林其鋒副總經理主講工業物聯網的創新生產。國外講師群則由美國航太領域專業顧問Bill Bihlman博士、德國NGC GEARs製造技術部總監Claus Kobialka博士及德國ROI瑞歐盈管理諮詢公司副總Mr. Timo Schneemann等專家，就航太產業趨勢、專利與創新、工業4.0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提供我國機械產業業者做為產品創新與研發轉型之參考借鏡。

來自美國的講師Bill Bihlman 博士，跟我們分享有關航太業4大重要趨勢：1.生產自動化、2.數位連結、3.雷射製造、4.3D積層製造，建議台灣企業可以在CNC加工機械等領域，找到虛實整合的利基。其他講師也分享創造專利價值的方法，包括：取得專利後，要追蹤市場的侵權者，並採取維權行動；要每月檢視競爭對手的技術活動；要有專人處理專利侵權事宜等。

10月24日「智慧化創新思維研討會」，由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智能維護系統(IMS)產學合作中心主任李傑教授主講，李教授深度參與德國與美國的工業4.0計畫，所領導的IMS曾與上銀、研華、西門子等80多家國際企業有共同研發經驗。專利師公會吳冠賜理事長、工研院技法中心王鵬瑜主任則於會中分享專利研發實務，讓與會人士與國內外專家進行經驗交流。

李教授針對工業4.0風潮，探討如何運用大數據與物聯網，落實生產、管理、服務的智慧化，也分享了結合需求面的「產品矩陣」與技術面的「技術矩陣」的「創新矩陣」概念，來主動發掘客戶沒提出的潛在需求，使創新布局更具突破性。

而如何挖掘客戶真正的需求？李傑教授提出一系列的主控式創新工具，從注重產品技術開發轉變為注重顧客價值創造的思維轉變過程，實現從「創新」到「創值」的歷程，以現有核心產品與技術為中心，向外延伸相關配套服務。從顧客觀點思考，發掘顧客未被滿足的需求(Gaps)，做大「蛋白」的部份，將企業轉型為融合產品創新及服務創值的新型企業。



歐洲專利局和希臘工業財產局共同舉辦減緩氣候變遷技術研討會

2017年9月21日至22日歐洲專利局(EPO)和希臘工業財產局在雅典共同舉辦減緩氣候變遷技術(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technologies, CCMTs)研討會，有約100位來自產業界、政府、國際組織、大學與研究機構及技轉中心的專家與會，討論最近CCMT技術的開發及運用面臨的挑戰及成功案例，這個研討會是為了強化專利制度在促進永續技術知識的取得和傳播所扮演的角色。

EPO首席經濟學家Yann Ménié在會中報告CCMTs在歐洲的最新發展和EPO在此領域的相關活動，包括2017年7月3日和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IRENA)公布了一份CCMTs最新趨勢的聯合政策簡報(joint policy brief)，其中顯示近10年來全球的CCMTs發明持續增加。

這份聯合政策簡報提供決策者下列6項重要訊息：

1. CCMT發明的數量和商業價值正全球性的成長中。
2. 大多數CCMT發明屬於能源類，尤其是可再生能源類成長最多。
3. 整合資訊與通信科技(ICTs)納入可再生能源技術，依然是一項重大挑戰。
4. 氣候政策是CCMTs創新發明的主要驅動力。
5. CCMTs發明申請主要集中在全球少數地區，但是發明人的分布國家則在增加中。
6. 專利支援CCMTs技術的運用。

EPO和IRENA在2017年4月23日簽署為期3年的合作協議，目的在加強兩個機構的合作，進一步對可再生能源技術的創新與推廣建立以證據為主的研究。

EPO和IRENA自2015年起展開合作，建置稱為“INSPIRE”的國際標準與可再生能源專利平台，使用者可按國別或專利申請人來檢索不同的可再生能源技術專利資料和專利趨勢報告，INSPIRE並利用EPO的PATSTAT資料庫中的資料，以及分類詳細的可再生能源技術專利分類號Y02。

EPO亦和聯合國環境署(UNEP)共同發布數個特定地區的CCMTs聯合研究報告，在最新關於歐洲的報告中顯示，歐洲低碳發明數量占全球5分之1，是全球CCMTs創新領先地區，歐洲同時也成為CCMTs最專業的地區，每10個歐洲發明中有1個是綠色科技相關技術。

▶ [歐洲專利局和希臘工業財產局共同舉辦減緩氣候變遷技術研討會](#)



2017年10月1日開始生效的3個英國智慧財產權法案

一、智慧財產權防濫訴法案(IP Unjustified Threats Act)

英國「智慧財產權防濫訴法案」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闡明涉入IP侵權爭議各方可以採取的溝通方式，防止實際上並未發生IP侵權情事時，被利用不正當威脅來恫嚇或取得不公平優勢，同時也提供一個明確的運作架構，使企業和其專業顧問用以解決爭議，包括在訴諸法院前先嘗試協商解決。文本中列出法律架構的變動處，以及預期會對IP所有權人、第三方、企業及法律服務業產生的影響。

二、註冊設計的網頁標記制度(Webmarking)

英國自2017年10月1日起實施新的稱為「Webmarking」—註冊設計的網頁標記制度，使用者可以在他們的產品標記一個產品網址，取代註冊號數；不需直接在產品上標記註冊號數，可減輕企業及註冊設計所有人的負擔和成本，目前的資訊科技(IT)已使大眾容易取得最新的註冊產品資訊。

依據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發布的Webmarking企業指南，引進該制度前，註冊設計所有人在他的設計遭受侵害時，如希望能獲得金錢賠償，必需在他們產品上標記「已註冊(registered)」，或是該字的縮寫，並註明註冊設計號碼。這是因為侵權人如果能證明在侵權發生當日他們不知道、也無從得知該設計已經註冊，就可以不予賠償，修法後被保護的產品如已依上述方式註記，侵權人就不能使用這個理由。

註冊設計所有人如已在其產品上標記相關的網址連結，而該網址可以免費連線、且內容可清楚連結到該產品的設計註冊號碼，便可受到同樣的保護，類似的制度自2014年10月1日起已在專利產品上實施。

註冊設計所有人可依自己偏好，繼續在他們的產品上註明相關註冊號數，也可以根本不標記，但這樣在會降低向侵權人成功求償的機率；另要確保網站上產品資訊清楚、可取得且隨時更新，使大眾可確認產品的註冊號，這攸關註冊設計所有人的權益，產品必需可明確區別，例如要有相關型號和版本，這樣在侵權訴訟時才有機會取得賠償。

三、網路著作權侵權行為的刑罰修訂

自2017年10月1日起，英國有關網路著作權侵權行為的刑法條款已修訂，判刑最高可達10年，刑度與目前實質的著作權侵權一致。

這次修法變動的條文是《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案》第198條1(A)項及107條2(A)項，前者規定侵害表演人的公眾權(making available right)構成刑事犯罪，後者則是指向公眾傳播著作(communicate a work to the public)構成犯罪。

修訂條文亦刪除了關於「不利影響」(affect prejudicially)一詞的嚴格責任要素及語意不明確的規定，而以金錢上的利得或損失來取代，呼應了《竊盜罪法》(Theft Act)的做法；另亦增訂犯罪意圖(mens rea)－即明知有罪及故意(guilty knowledge and willful)的規定，因此，現在必須能證明侵權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侵權行為將造成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使權利人陷於遭受損失的風險。

►2017年10月1日開始生效的3個英國智慧財產權法案



葡萄牙籍Antonio Campinos將於2018年7月接任歐洲專利局局長

歐洲專利組織行政理事會2017年10月10日至11日召開第153次會議，會中選出葡萄牙籍的Antonio Campinos先生擔任EPO下任局長，自2018年7月1日起任期5年。

C氏目前是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局長，過去曾擔任葡萄牙工業財產局(INPI)局長，在此期間有多年擔任歐洲專利組織行政理事會的葡萄牙代表；行政理事會由所有成員國代表組成，是歐洲專利組織的立法單位，負責督導歐洲專利組織的業務、批准預算和任命高階官員，包括EPO局長。

歐洲專利組織是依據1973年在慕尼黑簽訂、1977年10月7日生效的歐洲專利公約(EPC)成立的跨政府組織，目前有38個成員國，包括歐盟所有28個成員國，以及阿爾及利亞、馬其頓共和國、冰島、列支敦士登、摩納哥、挪威、聖馬力諾、塞爾維亞、瑞士和土耳其，主要任務是監督歐洲專利局(EPO)依據EPC來核准歐洲專利。

EPO有將近7,000名員工，是歐洲最大的公共服務機構，總部設在慕尼黑，並有柏林、布魯塞爾、海牙和維也納辦公室，成立的宗旨是加強歐洲專利的合作，藉由統一的核准程序，發明人可以在達42個國家、包含約7億人口的市場取得高品質的專利保護，EPO在專利資訊及專利檢索方面也居於領先地位。

►葡萄牙籍Antonio Campinos將於2018年7月接任歐洲專利局局長



新加坡智慧財產權公司(IPI)設立6年來，已協助120家中小企業科技化與商業化

隸屬於新加坡標新局(Standards, 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Board)之新加坡智慧財產權公司(以下稱IPI)成立6年來，已協助促成120家中小企業與海內外方案供應商合作，推動科技化與商業化。

新加坡貿工部(工業)部長指出，除推動上述合作，IPI亦積極協助新加坡企業建立國際科技與創新夥伴關係。例如，新加坡新創公司Voyager Venture獲協助與提供低價列印智慧標籤的瑞典公司Tempix結盟，將智慧標籤方案引入新加坡和東協市場。該部長另表示，新加坡業者亦可透過合作，利用彼此科技技術和資源，開發新的商機，以因應更複雜挑戰。

資料來源：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金磚國家推動知識產權合作指導原則

第7屆金磚國家經貿部長會議於本年8月1日至2日在上海舉行，在推動金磚國家經貿合作的機制化、系統化和實心化建設上積極進展，並有望於近期核准《金磚國家投資便利化綱要》、《金磚國家服務貿易合作路線圖》、《金磚國家電子商務合作倡議》、《金磚國家知識產權合作指導原則》及《金磚國家經濟技術合作框架》等重要經貿成果。

其中《金磚國家知識產權合作指導原則》(BRICS IPR Cooperation Guidelines)內容摘要如下：

- (一)分享和交流有關智慧財產法令和執法的資訊以及最新發展情況，以提高智慧財產制度和政策的透明度和瞭解；
- (二)研究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議題，以促進國際貿易、永續發展和包容性成長；
- (三)探索由全球智慧財產發展趨勢和戰略(包括區域貿易協定產生的議題)所產生的議題，並就符合金磚國家發展需要的議題交換意見；
- (四)促進智慧財產利害關係人(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機關以及學術和商業界)參與智慧財產合作，以提高公眾智慧財產意識；
- (五)加強國際組織內智慧財產相關發展的交流與協調，聚焦於與貿易有關的層面以及依共識決定的其他智慧財產議題；
- (六)歡迎相關國際組織為金磚國家間智慧財產合作提供技術援助和支援；
- (七)確保協調和綜效，避免與金磚國家之間的其他智慧財產相關合作活動重複，特別是與金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局長(HIPO)階層現有合作重複的情形；及
- (八)致力於基於共識且符合共同利益的智慧財產議題。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告訴您前往東南亞國家申請智慧財產權之重要資訊

隨著全球供應鏈重整，東南亞國家新興市場迅速崛起，已成為亞太地區的重要經濟體；近年來東協國家更是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與第二大對外投資區域，我國與東協國家間之雙邊關係已延伸至科技、觀光、教育、勞工、文化等多重領域，因而我國需要密切注意東南亞國家的產業發展狀況。



面對區域經貿整合趨勢及整體對外經貿策略考量，行政院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等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創造未來價值。在產業發展過程中，智慧財產權扮演智慧成果加值的角色，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本局要從提供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PR）資訊的管道，及時有效提供企業相關協助。

在本局官網中，本來就有許多IPR資訊可供查詢，然而對於欲前往東南亞國家的我國企業來說，若能提供專門介紹東南亞國家當地智慧財產權法令制度的網頁，對於企業遭遇侵權案件時更有幫助。為此，本局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於今年3月建置「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有系統的介紹東南亞國家IPR法規制度、申請程序及規費、IP執法機關及救濟管道等，也連結我國各部會所提供的相關資源，便利國人向東南亞國家發展時，進行智慧財產權布局之參考。

有關「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內容，說明如下：

一、東南亞國家IPR主管機關、法規及統計：

提供東南亞國家IPR主管機關、相關法律、實施條例及專利、商標、工業設計等年度統計資訊，使國人瞭解東南亞國家之IPR法規制度，作為策略布局之參考。

二、東南亞國家IP申請及保護相關資訊：

介紹東南亞國家申請專利及商標相關程序、規費以及東協IP入口網站(AS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rtal)、東協設計專利ASEAN Designview、商標申請及檢索平台(ASEAN TMview)等入口網站，國人可透過上述網站免費檢索東協各國之設計專利及商標資訊；此外，亦提供東南亞各國加入專利合作條約(PCT)、巴黎公約、馬德里議定書、海牙協定等國際條約情形，亦包括各國推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之進展。另外，有鑑於我國企業海外布局時，IPR是企業對外投資設廠與行銷很重要的一環，所以也提供我國企業海外布局IPR注意事項，另外更有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等資訊，作為企業向外發展時之重要參考資訊。

三、東南亞國家IP動態：

提供東南亞國家各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最新動態資訊，包括專利商標申請情形、法令修正、與IPR有關之產業發展政策等，讓國人可以得知東南亞各國之IPR動態。

四、各國IP執法機關：

提供印尼、越南等9國之海關、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等執法機關之有關資訊，除聯繫方式外，亦包括智慧財產侵權案件之處理程序等，讓國人在當地遭遇侵權案件時，可瞭解並即時向當地國相關機關提出救濟，以維護企業權益。

五、我國駐東南亞國家外館聯繫資訊：

提供經濟部駐東南亞各國代表處經濟組、外貿協會東南亞據點及外交部東南亞單位之聯繫資訊，可協助國人辦理貿易訪問團及參展團等推廣活動、遞報最新商情，方便企業與當地外館之聯繫，更希望提供國人於當地遭受IPR侵權糾紛時，或有急難、就醫需求時之協助。

六、相關網站連結：

連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新南向政策專網」，提供有關東南亞國家最新商情消息、政策內容及人才培訓等資訊；此外，亦連結工業局「品牌台灣發展計畫」，以協助企業盤點專利能量及規劃產品專利布局策略、市場行銷策略，進而發展高價值、差異化商品。

新南向政策為行政院當前對外經貿重要的策略之一，而本局「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正是從智慧財產權角度，提供產業所需之資訊，要使我國企業的智慧拓展海外商機時，能更具策略競爭力，也能善用東南亞國家之IP制度，創造企業更大的獲利。

▶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



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執法資訊



企業前進東南亞地區的同時，在市場布局上，智慧財產權絕對扮演了不容忽視的角色，甚至可能是最重要的競爭優勢。然而，大多數東南亞國家雖然經濟蓬勃成長，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卻多停留在萌芽階段，相關法規及制度的訂定無法跟上市場發展的速度。觀察過去臺商南向的經驗，即常有因東南亞國家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不足，導致臺商產品遭仿冒品低價搶市，獲利減少之情形。本局「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蒐羅許多重要資訊，本篇就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執法現況簡要介紹。

首先在新加坡部分，該國設有智慧財產警察小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ranch, IPRB)，負責於接獲侵權通知或案件情資後採取相關行動，並視情況將案件提交檢察機關調查，案件一旦交付起訴，法院將指派智慧財產法官審理；另外在海關部分，新加坡主要針對著作權侵權事件進行邊境保護措施，著作權人得檢具相關情資，進行書面通知並要求查驗特定進口貨品。

在泰國部分，該國設有中央智慧財產權及國際貿易法院（The Cent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ourt），審理智慧財產侵權案件，而除訴訟程序外，泰國智慧財產局亦提供替代性的爭端解決機制。另外，泰國海關依法可執行防止仿冒品進出口。

馬來西亞亦設有智慧財產法院，該國總檢察署並派駐檢察官於貿易合作社與消費部的執法組智慧財產科，由其協調海關及警察等單位，採行智慧財產侵權案件的執法行動。

菲律賓並沒有設置審理智慧財產侵權案件的專門法院，該國智慧財產局即為侵權案件的初審機關，若不服該局的決定，需要在收到決定書15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印尼智慧財產侵權訴訟是由印尼雅加達地方法院商事法庭進行判決，但亦可經由調解程序結案；在海關部分，商事法庭得依商標或著作權所有人要求，核發暫時停止進出口命令，海關亦可依職權之判定，主動執行暫停疑似侵權物品之進出口。

在其他國家部分，緬甸警察機關在接獲侵權案件通知時，通常會要求權利人先以書面通知警告侵權人；另外在越南，除了海關及檢警單位外，還有其他單位例如科技檢察機關、市場管理辦公室及省、郡/縣級人民委員會，可以就智慧財產侵權行為採取其權責範圍內之行政措施。

其他更多、更詳細的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執法相關資訊歡迎參考本局網站「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各國IP執法機關」](#)。



小辭典—新南向政策

行政院依據總統於105年8月16日召開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於105年9月5日正式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

► [新南向政策專網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



新型專利請求項中記載結構特徵及材料或方法特徵時，僅比對結構特徵，不考慮材料或方法技術特徵本身

原告（系爭專利權人）前於民國103年10月21日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智慧局）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入（舉發人）以違反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專利違反上開規定，作成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其仍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指稱：證據2、證據3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新型專利係保護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具體表現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因此，新型專利請求項中記載結構特徵及材料或方法特徵時，僅比對結構特徵，不考慮材料或方法技術特徵本身。亦即，材質變動並非新型專利標的，僅有材質之變動，不符專利法新型專利創作標的之界定，故不能以材質之變動作為主張新型專利具進步性之論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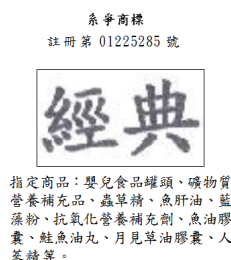
二、經查，證據2所揭露「黏合方式」或系爭專利請求項1「膠合方式」，均是接合手段，縱認接合之材料「黏著劑」有所差異，此等「黏著劑」之接合材料乃屬公知材料之公知性質，並不會導致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裝置產生變化，該材料技術特徵本無須比對。另證據3亦已揭露利用「膠合方式」將材料連接之技術手段。

三、復查，證據2、證據3與系爭專利的鞋後踵定型機之冷熱壓模，均係用於製鞋機之定型機的定型模具，係屬相同技術領域，具有技術領域之關連性，並且可以解決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有動機將證據2及證據3之技術內容予以組合之合理動機。故證據2、證據3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被告就本件專利舉發案所為請求項1舉發成立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所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6年行專訴字第15號行政判決



表示商品品質、特性之說明文字，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上訴人臺中地檢檢察官公訴意旨略為：被告○○○(係萬大酵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明知「經典」商標，係佑谷生技醫藥有限公司負責人○○○註冊之商標，被告基於於類似商品使用相同商標之犯意，自101年間起，在萬大酵素公司所生產之酵素膏產品包裝使用「經典」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因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95條第2款之罪嫌。被告辯稱：「經典」為形容詞，不具商標識別性，難使人認知其為商標，且被告以之表示其商品之特性、品質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並無侵害系爭商標權之故意等語。法院判決意旨如下：

按以文字作為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是否具有識別性，應視該文字是否為既有的詞彙或事物，倘該文字為既有的詞彙，且該文字係習見或通常之用語，因該等文字原係公眾得自由使用之公共文化財，消費者通常不會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簡言之，未具識別性之文字，不得為商標註冊；公眾也不會以商標視之，自不致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查「經典」二字為既有且通常之詞彙，指具有典範性、權威性的，經久不衰的萬世之作；或最能表現該行業的精髓的；最具代表性的；最完美的作品，具形容美善極佳，可以流傳久遠，成為後世模範之意，如「經典之作」、「經典名片」、「經典歌曲」，其字義上乃用以形容或表示商品之品質，且適用於各種商品，參照前開說明，「經典」二字應不具商標之特性，消費者通常不會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

本案萬大公司之經典酵素產品外包裝除有「經典」中文二字外，其下方並有「酵素」，佐以「經典酵素」旁之相同字義之英文「Classic Enzyme」，中英文字相互輝映，更見「經典」二字係「酵素」品質、特性之說明。此外，該酵素產品包裝盒萬大公司已標示自己公司註冊之第01290481號「萬大」、第01316311號「萬大酵素」商標，以資區別該產品之來源為萬大公司，實無再使用他人註冊商標之需與必要。又「萬大酵素」相較於「經典」二字雖屬較小字體，但係置於包裝盒最上方且近中間之位置，標示清晰明顯可見。復觀市售常見飲料商品如「御茶園特上檸檬茶」、「統一高鐵牛乳」將「特上檸檬茶」、「高鐵牛乳」等描述或說明之文字以較大字體置於醒目位置，突顯商品品質或特色，確也屬商業使用商標之態樣。是縱被告使用「經典」二字於其酵素商品，其字體大於「萬大酵素」商標，亦不得據此驟認被告以「經典」二字作為商標使用之意。

綜上，被告於酵素商品外包裝盒使用「經典」二字，尚屬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商品說明，其使用「經典」二字乃作為商品之說明，非商標之使用，並無侵害系爭商標權之故意，應堪信採。被告既欠缺使用「經典」二字作為商標之故意，即無商標法第95條第2款之主觀犯意，而不受系爭商標效力之拘束。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刑智上易字第89號刑事判決



想利用他人著作，但找不到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怎麼辦？

小敏身兼微電影導演及製作人，想要在微電影裡請演員哼唱一首歌曲，但因該首歌曲年代久遠找不到詞、曲的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小敏還是想要利用，該怎麼辦呢？

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規定，小敏如果已盡一切努力(例如：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唱片公司等相關機構詢問或透過登報等其他公開尋找之適當方式)，仍無法找到著作權人取得授權時，得向本局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要提醒小敏注意的是，申請時必須依規定載明欲利用的著作名稱、利用範圍、期間及使用報酬之計算之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並繳納規費(每件著作新臺幣5,000元)。

小敏於本局許可授權並向法院提存使用報酬後，就可以在許可範圍內利用。本局官網有「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相關規定，歡迎參考利用。

▶ [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

▶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



專利權人於專屬授權後仍得請求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

A公司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並就該專利已為專屬授權，其主張B公司製造、販賣之系爭藥品侵害系爭專利，因此，對B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及排除侵害，法院肯認A公司具有訴訟權能，但認系爭專利之專利權期間延長審定違法，系爭專利之專利權期間已屆滿，故駁回A公司之請求。

本案程序上，兩造對於訴訟權能有所爭執，B公司主張：專利權之本質，實際上取得一個特定權利範圍之排他權，可於該範圍禁止他人實施該專利技術；依專利法第96條規定，專屬被授權人可向第三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排除侵害請求權，甚而依第62條第3項規定，第三人尚包含專利權人本身；專屬被授權人享有等同於專利權人之排他權利，專屬授權形同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與排除侵害請求權讓與專屬被授權人，此時專利權人應無訴訟權能。A公司則主張：按專利法第62條第1項所規定之登記對抗制度，所謂不得對抗第三人，並不包括侵權行為人，故無論轉讓登記與否、登記內容為何，均不妨礙專利權人對侵權行為人訴訟。

法院見解如下：

一、專利法第62條第1項所謂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係當事人間就有關專利權之讓與、信託、授權或設定質權事項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時適用之。

二、觀諸現行專利法第96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可知專屬被授權人僅得於被授權範圍實施發明，其對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或排除及防止侵害，自亦限於授權範圍內始能為之。

三、我國專利權具有積極實施權與消極排他權，其於專屬授權關係存續期間，專利權人縱暫時喪失積極實施權，亦得行使消極排他權。專利權之被授權人，僅於專利權授權之範圍，得實施專利權，專利權人仍為專利權之主體。在專屬授權之場合，專利權人與專屬被授權人各得向侵權行為人請求其所受之損害賠償，並得分別對侵權行為人行使排除侵害請求權。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專上易字第11號民事判決

